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是我公司各类产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组成被保险人的各方应被视为独立的单位，在此类情况下可视为保险人已向所有被保险人分别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对前述各方被保险人所拥有的代位追偿权。